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邵怡瑄

相　對　人　惠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詩潔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13年2月16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7H84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1,957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2月16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957元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3年2月1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41,957元，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7H84）、存摺內頁影本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